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5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羅琬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3,9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9991 元	羅琬婷	自民國114 年7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002	新臺幣 95750 元	羅琬婷	自民國114 年7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68191	羅琬婷	自民國114 年7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53%

(續上頁)

01
02
03

	元				
--	---	--	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9991 元	羅琬婷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95750 元	羅琬婷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68191 元	羅琬婷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

01

	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

02

附件：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1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9,99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，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5,75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，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

01 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
02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03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04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
05 人借款68,19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，另債務人與
06 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
07 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09 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
10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
11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